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3,125	134,121
銷售成本		(66,662)	(133,100)
毛利		6,463	1,021
其他收入	5	516	879
其他收益－淨額	5	52	678
銷售開支		(1,079)	(862)
其他營運開支		(10,270)	(11,97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61)
經營業務虧損	6	(4,318)	(10,917)
融資成本	7	(928)	(974)
除稅前虧損		(5,246)	(11,891)
稅項	8	—	(8)
本期間虧損		(5,246)	(11,8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4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32)</u>	<u>(3,284)</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3,132)</u>	<u>(3,327)</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8,378)</u>	<u>(15,22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u>(4,501)</u>	<u>(10,607)</u>
— 非控股權益		<u>(745)</u>	<u>(1,292)</u>
		<u>(5,246)</u>	<u>(11,899)</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全面(虧損)/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8,619)</u>	<u>(16,206)</u>
— 非控股權益		<u>241</u>	<u>980</u>
		<u>(8,378)</u>	<u>(15,226)</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0.5)港仙</u>	<u>(1.5)港仙</u>
— 攤薄	10	<u>(0.5)港仙</u>	<u>(1.5)港仙</u>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	3,599
使用權資產		3,918	63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57	274
		<u>7,391</u>	<u>4,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5	2,701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323	7,7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7,314	60,9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43	2,283
		<u>89,945</u>	<u>73,638</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5,903	2,318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28	20,139
合約負債		366	1,015
租賃負債		1,542	888
應付股東款項		17,071	5,84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691	7,560
應付稅項		1,084	1,154
		<u>62,585</u>	<u>38,923</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7,360</u>	<u>34,7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751</u>	<u>39,227</u>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54	515
應付股東款項		–	12,03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1,066
		<u>2,854</u>	<u>13,615</u>
資產淨值		<u>31,897</u>	<u>25,6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0,321	75,269
儲備		<u>14,548</u>	<u>23,5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869	98,825
非控股權益		<u>(72,972)</u>	<u>(73,213)</u>
權益總額		<u>31,897</u>	<u>25,61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董事視劉秋華女士及高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公司同時經營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理念，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修訂本。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某些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加入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四個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個)：供應鏈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所用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四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供應鏈業務	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銷售管道並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透過電視及網上購物頻道進行之特許品牌消費品之線上銷售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銷售商品、品牌傳播服務、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及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商品	9,573	124,739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4,827	6,408
銷售特許品牌消費品	942	2,974
隨著時間確認		
品牌傳播服務	57,783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73,125</u>	<u>134,121</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67,356</u>	<u>4,827</u>	<u>942</u>	<u>-</u>	<u>73,125</u>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u>3,518</u>	<u>154</u>	<u>(1,494)</u>	<u>(309)</u>	<u>1,86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3
未分配企業支出					(6,670)
融資成本					<u>(928)</u>
除稅前虧損					(5,246)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5,246)</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124,739</u>	<u>6,408</u>	<u>2,974</u>	<u>-</u>	<u>134,121</u>
業績					
分部虧損	<u>(2,106)</u>	<u>(127)</u>	<u>(1,555)</u>	<u>(645)</u>	<u>(4,43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60
未分配企業支出					(7,283)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					(661)
融資成本					<u>(974)</u>
除稅前虧損					(11,891)
稅項					<u>(8)</u>
本期間虧損					<u><u>(11,899)</u></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40,806</u>	<u>18,915</u>	<u>2,847</u>	<u>4,721</u>	<u>67,289</u>
分部負債	<u>14,614</u>	<u>2,763</u>	<u>2,563</u>	<u>8,841</u>	<u>28,781</u>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u>25,513</u>	<u>21,245</u>	<u>2,457</u>	<u>5,438</u>	<u>54,653</u>
分部負債	<u>985</u>	<u>3,343</u>	<u>2,855</u>	<u>9,397</u>	<u>16,580</u>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67,289	54,653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1,284
使用權資產	3,707	3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467	21,3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28	495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97,336	78,150
	<hr/> <hr/>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28,781	16,580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6	8,944
租賃負債	3,740	505
應付股東款項	17,071	17,88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691	8,626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65,439	52,538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	17	-	1	138	38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	42	-	-	567	631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2	-	3,925	3,927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鏈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和 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特許品牌 消費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1	18	-	109	224	6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53	44	-	-	525	922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	-	-	55	55
終止及修改租賃之收益	34	-	-	-	581	615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	-	-	16	16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73,125	133,961
海外	—	160
	<u>73,125</u>	<u>134,121</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之地區所作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221	331
香港	6,913	3,907
	<u>7,134</u>	<u>4,23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	2
其他應收款項	482	578
	<u>483</u>	<u>580</u>
政府補助(附註)	–	231
雜項收入	33	68
	<u>516</u>	<u>879</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52	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55
終止及修改租賃之收益	–	615
	<u>52</u>	<u>678</u>

附註： 此金額為香港政府提供之保就業計劃所涉及與COVID-19有關之政府補助。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		
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66,662	133,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	66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1	9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606	6,36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	6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9	384
	<u>6,975</u>	<u>7,409</u>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u>113</u>	<u>130</u>

*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

** 計入「銷售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之費用。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4	195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729	58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65	194
	<u>928</u>	<u>974</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4,501)	(10,60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31,650	710,13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5)	(1.5)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同。計算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9,309	33,69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25,986)</u>	<u>(25,986)</u>
	<u>13,323</u>	<u>7,705</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964	2,362
31至60日	32	169
61至90日	245	61
91至180日	3,954	218
超過180日	<u>18,114</u>	<u>30,881</u>
	<u>39,309</u>	<u>33,691</u>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27	912
預付款項	41,396	33,032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u>101,828</u>	<u>103,442</u>
	143,751	137,386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ii))	<u>(76,437)</u>	<u>(76,437)</u>
	<u>67,314</u>	<u>60,949</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9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全額撥備。

(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高峰先生（「高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退任的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高先生與新圖就還款協議訂立修訂協議，以就該貸款延長高先生之未償還結餘之還款時間。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保持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0,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936,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償還約2,2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11,000港元)貸款。

- (iii)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於短時間內還款之預期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撥備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約為1,762,000港元。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369	228
31日至60日	—	77
61日至90日	34	103
91日至180日	420	460
超過180日	2,080	1,450
	<u>15,903</u>	<u>2,318</u>

14.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6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752,688	678,528	75,269	67,853
配售股份 (附註(i))	150,520	74,160	15,052	7,416
於期／年終	903,208	752,688	90,321	75,269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0,52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4,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74,160,000股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39,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易生活」，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其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從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本集團同時經營防疫用品、日用清潔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商品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現正拓展業務至各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綜合業務，主力為品牌供應商擴展多層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建立與終端客戶直接的營售管道(B2C2C)，並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提供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形成完整產業鏈。

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

本集團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防疫和日用清潔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結合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等業務，產品銷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

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之特許品牌消費品業務現涵蓋品牌手錶及女士手提包，並已建立了自己的銷售渠道，包括直接出口銷售、自營電子商務應用程序、直播電視頻道(包括北京、江西、浙江、山東和廣西的電視網絡)。最近，本公司成功在抖音上註冊並建立了品牌網站和微信小商店，並計劃將銷售渠道擴展到淘寶和天貓等第三方電子商務應用程序。本公司於2023年更成為澳洲品牌“ROYAL ELASTICS”的國內獨家品牌營銷商，獲授權在中國製造、包裝及銷售其品牌的產品包括手錶、運動鞋等。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和開發新的產品線，如運動鞋和休閒鞋、男士內衣等，繼續拓展不同時尚產品的業務。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自從本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至今，進行了業務結構的調整和升級，不斷在大中華區探索新機遇，以實現毛利率的提高。我們除了在中國建立更強大供應鏈合作關係外，我們的團隊也成功地擴大了多層面的銷售渠道，打破傳統原始的供應商直供供應商(B2B)模式，通過不同的線上線下銷售渠道與終端客戶打通銷售管道(B2C2C)，目前本集團已建立了微信小程序交易平台(「城市走廊」)把供應鏈內商品上架直接對外零售。此外，本集團更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多功能增值服務如品牌建設管理及傳播等，為集團創造更高的價值。

本集團秉承「易生活，惠民生」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更舒適、更便捷、更環保、更健康的生活體驗。經過多年的運營經驗和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體系愈趨成熟，現時除了主要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外，目標成為領先的行業品牌數智服務商，專注在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和品牌供應鏈等方面提供品牌的全生命週期數智化服務品牌推廣，從而通過全方位服務助力品牌在成長旅程中提速，在創新過程中增收。

(1) 品牌管理

基於本集團在營銷領域的豐富經驗及數字化、互聯網技術等領域的優勢，本集團能為品牌提供管理方面的服務包括策略、策劃及執行、品牌孵化、投資品牌資產，提升品牌及產品的形象和市場認知，如創意、知識產權運營、品牌私域營銷、會員權益服務、活動策劃及執行等領域。

(2) 品牌傳播

本集團正拓展各媒體廣告的資源，目標於酒店的人臉識別屏、電梯液晶屏、客房電視大屏、酒店大堂大屏、餐廳／互動大屏、機場和高鐵站等各類屏幕資源，以及各核心城市酒店的「城市走廊」線下管道開發為廣告資源，為品牌進行廣告投放以及品牌展示體驗活動，擴大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影響力。

(3) 品牌供應鏈

基於本集團在全國供應鏈資源方面的優勢，以及在遍佈全國酒店線上線下的銷售管道，本集團將利用其全國中高端酒店場景管道、銷售空間及在線商城，以促進品牌拓展銷售管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與江蘇開沃汽車有限公司（「江蘇開沃」），其為中國新能源汽車製造界領導者之一，訂立品牌戰略合作協議，就其品牌「創維汽車」的數字化管理、品牌傳播、品牌供應鏈三大業務訂立戰略合作計劃，首度開創了服務新能源企業的領域，並能進一步拓展其服務至新能源延伸之新興產業，如充電樁等；本公司深信此合作模式可複製至其他領域，對更多知名品牌企業提供全方位品牌服務，給品牌商創造更有利條件，切合公司「易生活，惠民生」的經營理念。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4,12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本集團收益來自供應鏈業務分部、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以及特許品牌消費品分部。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銅桿的毛利率較低，銷售規模縮小，導致商品銷售額減少92%至約9,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739,000港元）。於本期間，我們重新分配資源發展供應鏈業務，並專注於品牌傳播，因此品牌傳播服務產生收益約57,78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66,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3,100,000港元），減少約50%。此減少乃主要受來自商品銷售之銷售成本減少至約9,5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651,000港元）所帶動，惟被來自提供品牌傳播服務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51,8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所抵銷，兩者均計入供應鏈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1,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5.3倍。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增加至約8.8%（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8%），主要由於供應鏈業務分部下之品牌傳播服務之毛利提高。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1,07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發展供應鏈業務分部及為客戶提供品牌傳播等各種增值服務而招聘更多員工。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10,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72,000港元），減少約14%。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以降低營運成本、精簡勞動力，從而節省成本。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期間並無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約為661,000港元。本期間並無授出新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5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07,000港元），大幅減少約58%。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港仙）。虧損大幅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積極發展供應鏈業務分部之品牌傳播服務，錄得整體毛利約6,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1,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多元化銷售渠道及增值服務拓展及強化供應鏈業務，與去年從事之傳統供應鏈業務相比，提升了本集團整體利潤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6,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86,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3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6,8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8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31,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12,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27,3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1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89,9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638,000港元)及62,5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23,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4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7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9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0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50,520,000股普通股(「六月配售事項」)。六月配售事項之股份總面值為15,052,000港元。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504,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63,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六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給予良好機會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六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4,663,000港元已全數動用，其中10,437,000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4,226,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有關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180,640,000股普通股（「十一月配售事項」）。十一月配售事項之股份總面值為18,064,000港元。十一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29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十一月配售事項將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給予良好機會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十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2,500,000港元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及22,000,000港元擬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十一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有112,000港元尚未動用，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全數用於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有關十一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63,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339,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貨幣穩定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定期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63名員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以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1,16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39,8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向七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及發行13,600,000股新獎勵股份（股份合併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歸屬獎勵股份確認總支出約661,000港元。

所有新獎勵股份均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揚州遠大」）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而揚州遠大亦將供應）日用清潔及防疫用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由於朱其安先生（「朱先生」）於揚州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而朱先生同時亦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各自之主要股東，且兩者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進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交易，故Smart Challenger、揚州遠大及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訂立重續協議，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認為上述兩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任何主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將載於容後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江蘇開沃訂立品牌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就江蘇開沃在中國新能源汽車領域經營的品牌「創維汽車」的數位化管理、品牌傳播、品牌供應鏈業務展開全方位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成功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0.14港元向不少於六位獨立承配人配售180,640,000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29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須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4,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擬動用2,500,000港元）以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擬動用22,000,00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項下之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瑞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覃佳麗女士、張紹岩先生、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